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石水平先生、毕亚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同时，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 勇、杨大飞、邢良文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先生
杨大飞先生
邢良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勇 杨大飞 邢良文

2021年10月21日